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22〕3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城中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含民办）：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2〕40号）、《柳州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试行）》（柳教规〔2021〕1号）、《关于做好柳州市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柳教基〔2022〕3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

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确保我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

(一) 严格执行录取政策。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或书面通知入学。学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要按照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入学排序方法分批次录取，录满为止，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如有多个学区学校可以进行选择，由学生法定监护人确定一所学区学校申请入学，不允许进行多校申报。

学额录满，仍有未录取学生的，由学校审核学生材料后统一报我局申请协调，我局根据辖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凡接受统筹安排的市区籍户籍学生仍然认定为学区生。

(二) 严格实行免试入学。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设定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任何限制条件，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报名，不得采用考试、测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不得在入学报名、新生报到等环节组织任何形式的面谈，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

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二、全面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政策

(一) 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我局对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认真核定学校提出的年度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二) 合理确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审批机关为我局的，不得跨城区范围招生。审批机关为设区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县（区）招不满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区）招生，但不得跨市域范围招生。

(三) 严格落实公民间招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要落实公民间招工作要求，做到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适龄儿童在家长指导下报读义务教育学校时，自愿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不能兼报。学生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统一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依托“柳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受理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使用“柳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的电脑随机录取功能进行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过程应邀请公证机构、中小学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公民间招的具体步骤见向社会公布的招生公告。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三、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

(一)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健全“双线四包”联控联保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组织和劝返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二)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进一步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保障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利，具体如下：

1. 父母双方均在市区范围内居住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至少一方持有有效期半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和在流入地有有效期半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学生家长可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址所属的学区学校申请就读，如果学校学额已满，无法接收，由学校审核材料后统一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2. 原则上对同时满足父母双方均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至少2017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流入地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五年、父母至少一方合法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随迁子女，我局按住所地址依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

3. 父母其中一方为市区户籍的学生，父母另一方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至少2017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三年的，由我局按住所地址依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

依据《关于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柳教基〔2016〕78号）文件精神，对符合学区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及随迁子女应入尽入。确因条件受限无法接收的学校要做好学生就读材料的审核，及时上报我局申请协调。由我局协调的学生，由学区学校与家长做好政策解读及协调原因解释。经我局协调后的学生，接收学校应主动与申请协调学校对接，做好学生的安置。凡接受协调安排的学生仍然认定为学区生。不达到学区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及时给予回复并做好政策解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随迁子女回户籍地就读的，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三）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近就便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无法到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通过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及政策规

定的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做好入学服务工作。

四、提高招生入学服务水平

(一)依法公开招生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办学校报名入学办法和民办学校的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城区大接访时间及地点等。

(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提高招生入学信息化水平。义务教育学校继续通过“柳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开展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工作。

(四)建立招生入学预警机制。加强对学区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和摸底调查，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逐年增加、学位供给不足的情况时，及时向我局发布预警，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五、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及方式

(一) 招生时间。第一阶段：2022年6月28日—7月8日，柳州市区户籍新生网上报名。7月9、10日（星期六、星期日），对有需要的市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进行现场材料核验。第二阶段：2022年7月4日—7月15日，非柳州市区户籍新生网上报名。7月16、17日（星期六、星期日），对有需要的非柳州市区户籍新生进行现场材料核验。

(二) 招生方式。各学校统一使用柳州市教育局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端口设在“龙城市民云”APP。

六、加强招生入学工作监管和宣传

(一) 严厉查处非法办学行为。认真排查、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家长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收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 加强编班管理和学籍管理。各学校要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长班，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须于10月25日前全部完成，休学、转学业务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办完毕。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

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 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各学校要重点做好2022年初中学区生与非学区生的身份甄别，并公示柳州市区户籍学区生名单，按类整理归档，将学生信息备案存档至少三年以上。各公办初中学校在2022年非学区新生入学通知书上，要明确告知学生将不能享受三年后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推荐政策，并完善签收手续。

(四) 严格监督问责。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对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把招生工作作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学校特别是对学校领导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违规招生，杜绝招生腐败现象。

(五) 做好招生宣传引导。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招生期间做好名咨询及接待工作，公布招生值班电话并安排人员值守，确保上班时间内招生工作电话有专人进行解答。

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

七、按时报送材料

各学校按下列时间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到我局教管办邮箱：
czqjgb@163.com。

(一) 6月13日前上报《2022年城中区招生工作主要责任人信息表》(附件4, 纸质, 加盖公章)

(二) 6月15日前, 各校上传招生简章到我局教管办邮箱进行审核。

(三) 6月25日前各校需张贴招生简章于校门外显眼处, 并拍照上传我局教管办邮箱备案。

(四) 7月23日、7月30日上午9:00在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三楼第二会议室, 开展就读大接访活动。

(五) 7月31日前, 各校汇总招生情况后提交中小学招生情况上报《2022年中小学招生情况统计表》(附件5, 纸质, 加盖公章)。

(六) 9月3日前, 各学校上报2022年招生工作总结(纸质, 加盖公章, 同时上报电子版到教管办czqjgb@163.com邮箱)。

(七) 9月11日前, 公办初中学校要做好2022年学区生与非学区生的身份甄别, 公示录取学区生名单, 三天无异议后, 填报《2022年城中区学校录取柳州市区户籍学区生名单统计表》。(附件6, 纸质, 加盖公章; 同时上报电子版)

八、招生工作电话:

柳州市龙城中学本部及映山校区(柳州市龙城中学):
2305727 17707725727

柳州市马鹿山中学：2800328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高新校区：2691279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文昌校区：2045683
柳州市文华中学：2610110
柳州市学院路中学：2610110
柳州市第三十中学：2556823
柳州市三门江中学：2601070
柳州市前茅中学：2135132
柳州市景行小学教育集团总部：2608228
柳州市景行小学教育集团本部：2305152
柳州市景行小学潭中校区：2616673转858
柳州市景行小学河东校区：2616879
柳州市公园小学教育集团本部：2832557；17707727886
柳州市马鹿山小学：2620457；17707727883
柳州市弯塘小学教育集团本部：2828620
柳州市弯塘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2610473
柳州市民族实验小学：2822533
柳州市文惠小学：2817694；17707723525
柳州市文韬小学：2126868；17707726695
柳州市文惠小学教育集团静兰校区：3879458；
17707720598
静兰校区环江办学点：17707726187；17707726191
柳州市三门江中学附小：2601263

柳州市前茅小学：2150788

柳州市城中区升官塘小学 13788472638

城区教育局投诉电话：2021831（教工委办公室）

城区教育局咨询电话：2094744（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

- 附件： 1.《柳州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试行）》（柳教规〔2021〕1号）
2.《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柳发〔2018〕17号)
3.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
号）
4.2022年城中区招生工作主要责任人信息表
5.2022年中小学招生情况统计表
6.2022年城中区学校录取柳州市区户籍学区生名单
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